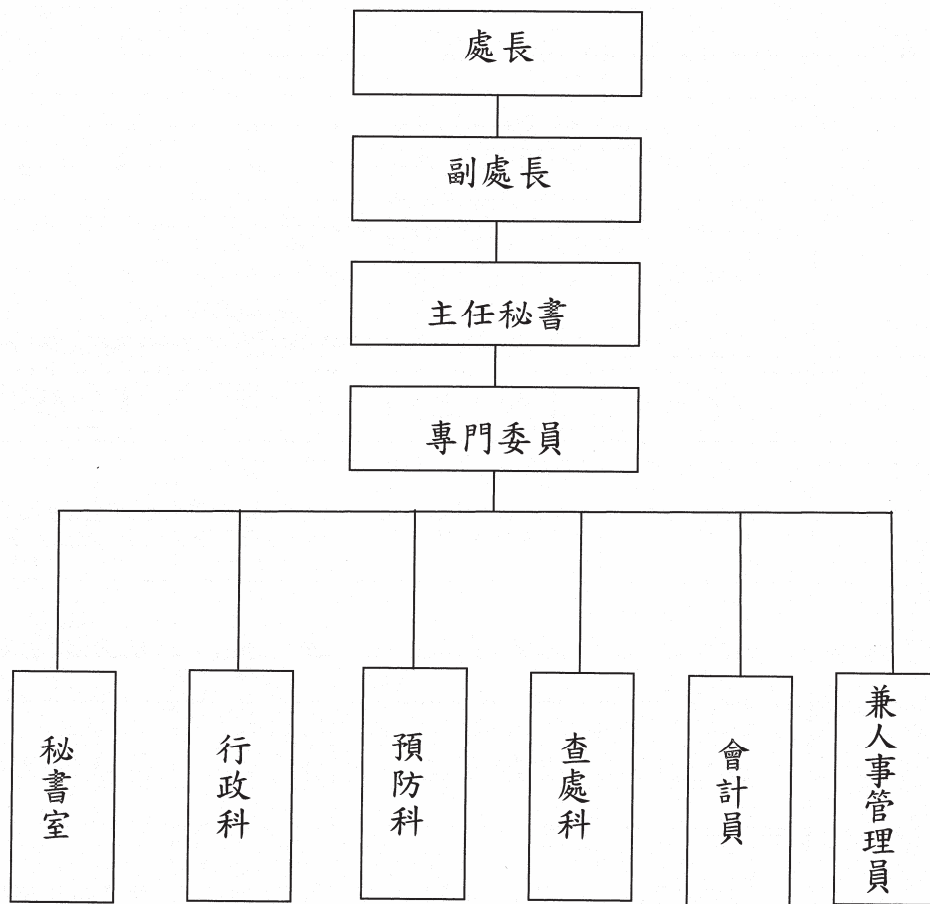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澗顛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執政」乃提升城市競爭力、良善治理與確保都市永續發展之重要磐石，高雄轉型，邁向國際，構築「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之宜居城市更是全體市民所殷盼。本處秉持市長推動廉能，帶領高雄一直向前邁進之決心，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建構清廉透明之公務環境，使本府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期盼帶給全體市民一個更安全、更繁榮、更幸福、更宜居的廉潔城市。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係以「事前預防、建構規範、跨域整合、興利服務」之工作思惟，在市長領導及 貴會監督下，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系統性廉政工作，除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透明措施，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透由多元化、多面向之廉政教育宣導，扎根誠信理念，深化社會大眾廉潔意識。另持續對於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深入檢視，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查處民衆陳情或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提升案件查察品質與成效，增進民衆對本府施政的信賴，打造優質廉潔之市政。

以下謹就本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規劃廉能政策，提升行政效能

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54 會議次。各次會議分就「施工查核成績列丙等工程之後續缺失改善及策進作為」、「廢品處理專案稽核結果及興革建議事項」、「把關材料試驗品質」等議題由業管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藉以檢視各項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訂機關廉政作為，研提「修訂消防器材採購驗收審查表作法」、「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標比偏低採購案件之履約控管」等提案計 161 案次，透過會報平台加強廉政風險控管，並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促進廉能治理。

二、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強化內控複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

(一)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補助業務」、「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案件」等專案稽核計 16 案次，稽核結果針對違失風險癥結，協助機關研訂

規管措施，完善作業程序，包括修訂安置補助計畫，明確補助費核算標準、訂定「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承訓單位請款內控時程表」、落實監交案件清點，避免逾裁罰時效等，增益機關內控機能，提升施政品質。

- (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個案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計就土地鑑界作業、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採購預算重複編列等情形辦理預警作為計 73 案次，協助訂定異議複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制等作業規定，並追繳溢付款項，覈實公款收付，周延防弊機制，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發揮預警興利功能。
- (三)落實採購程序監辦作業，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計監辦採購 2,262 件（含實地監辦 959 件、書面監辦 1,303 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供導正建議，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 (四)為提升採購案件效率與功能，針對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進行相關態樣彙整及比對分析，據以辦理採購稽核計 192 案，從中瞭解有無洩漏底價或陪標、圍標情形等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範策略，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推動行政透明，提供便捷服務，深化公民監督

針對建築物安全議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置「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提供營利場所之商業登記、保險資料，以及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稽查結果之線上查詢服務，強化機關防弊機制，並提供市民便捷服務，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對政府之信賴。

四、廣徵施政建言，剴切民意需求，共享廉潔施政成果

- (一)為加強公務機關與業者之溝通，提升企業對於建築物安全之重視，先期辦理「建築物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瞭解機關業務現況，並就稽核發現協助修訂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嚴謹使照核發管制；復為使相關從業人員均能熟稔作業規定，瞭解機關廉能政策，爰舉辦「建築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從業人員共同檢視制度現況，研議興利防弊機制，促進行政革新。
- (二)為提供優質行政服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機關為民服務暨稅務廉政調查」等廉政研究計 3 案次，透過外部意見訪查，系統性蒐集資料，條理剖析業務癥結，研提興利措施，提供機關策進廉政便民措施之參據。
- (三)為深入瞭解民情需求，推動「2015 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巡查本市加水站設置情形，發現疑涉違反高雄市加水站衛生

管理自治條例等情形計 94 案次，均移請業管單位進行複查；復針對加水站使用者及周邊民眾共計訪查 299 人，藉以瞭解市民意見，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四)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72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18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藉由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體察市民需求，提升施政滿意度。

五、深入基層行銷廉能、反賄選，積極推動誠信教育，建立全民反貪共識

(一)推動特色化廉能行銷，結合廉政志工拍攝「2015 廉政年度大戲—孟薑女」廉政宣導短片，除深入社區進行現場演出，並運用機關外牆及大型活動時機播放合計 95 場次，藉由詼諧逗趣之歌舞劇，啟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成功導入廉潔觀念。另配合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節慶，辦理廉政行銷計 124 案次，透過加強與在地民眾互動交流，傳達廉能核心價值。

(二)為使誠信理念向下扎根，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自行編著「小小蓮的奇幻旅程」繪本故事書，發送本市各市立小學，並擇其中 3 篇製為電子書，掛置本處網站以達宣導效果；復籌辦「愛在原鄉·廉能職安深耕」活動，結合廉政志工赴原鄉向社區民眾及小朋友舉辦贈書活動，演出廉政職安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將廉潔誠信理念深耕於原鄉。另辦理「擁抱誠信 SUPERKID」、「廉潔誠信 FUN 電影」校園廉政說故事及短片宣導，引導學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構築廉潔誠信家園。

(三)全面宣導反賄選觀念，由本府民政局與本處共同規劃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系列活動，於本市 38 區全面性辦理反賄選宣導講習共 42 場次，計有鄰里長、市民等計約 15,000 人次參加；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發放文宣、播放短片、廣播帶、跑馬燈等方式宣導，有效強化民眾反賄選決心。

六、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嚴謹辦理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確保公務紀律要求

(一)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17 件、拒絕飲宴應酬 22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54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確立公務員清廉作為，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3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1 人（含本處主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01 人相符、365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83 人進行複審作業；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214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78 人財產增加未逾 1 倍、57 人增加逾 1 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七、持續員工法紀教育，表揚廉能事蹟，型塑機關廉潔文化

- (一) 賡續依據年度擬訂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提供公務同仁完整法令資訊，培養認事用法之思辨能力；復針對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等特定議題，辦理 9 場次講習。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 688 人次運用線上學習完成廉政課程 3,730 門次，有效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增進行政效能。
- (二) 為服務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降低申報錯誤率，以說明會宣導與走動式服務併行方式，積極推動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財產，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42 場次，共 1,796 人參加；另針對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提供「桌邊服務」，協助其安裝申報軟體及輔導使用財產資料下載服務，避免因疏忽觸法導致受罰，計有 1,283 人完成授權。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廣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 (三) 辦理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2 機關推薦 5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跨機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遴選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廉能學習典範，激勵再創優質廉能事蹟。

八、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一) 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維護工作 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
- (二)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0 案次，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維護措施，機先發掘機關潛存危安因子，適時檢討改善。另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99 案次，並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落實預防安檢實效。
- (三) 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定期檢討訂（修）定相關規範，並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維機關安全；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案次。
- (四) 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4 案次，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五)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宣導 481 案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九、強化機密維護作為，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一)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機密維護作為；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15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538 案次。

(二)為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本期共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2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0 案次，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

十、切實執行交辦案件，提升案件查察效能

(一)針對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社會矚目議題或易滋弊端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勿枉勿縱與公平公正等原則，兼顧民眾權益及同仁尊嚴，詳實辦理案件查察，確實釐清事實真相，適時予以妥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二)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2 案 2 人。
2.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9 案 12 人，其中記過 1 人、申誡 1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結合評估風險，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促進市政競爭力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除嚴謹要求員工紀律，確實依法行政，並結合內部控制制度策辦業務稽核，健全作業機制；復廣泛外部民情意見蒐集，體察民意動向，協助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二、融合在地化元素，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打造幸福廉潔城市

廉潔為普世價值，將廉政工作之推動融入在地化元素，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動、行銷與提升市民之參與度，建立睦鄰、廉潔意識，號召市民共同關懷市政；復妥適規劃開發廉政志工能量，專案規劃協助行政作為，連結民間資源與力量，擴大參與廉政公共事務，持續開創優質市政服務。

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為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將透由風險管理事前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檢查，並結合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防範危安因子產生；另評估機關安全維護現況，適時檢討研修策訂「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持續向機關員工宣導安全維護觀念，防範危安事故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四、提升員工保密觀念，杜絕可能洩密管道

為保障機關公務機密安全，將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維護檢查作為；除可加強機關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認知外，並透由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五、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事證，促進機關廉潔風氣

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適時擘劃專案清查，貫徹行政肅貪作為，並暢通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不法，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以濁清機關廉政氣象。

肆、結語

「廉潔」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亦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基礎，建構廉能政府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本處將持續反貪倡廉，以建構廉潔透明之公務環境為目標，透過強化風險預警機制、推動行政透明與企業誠信治理、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及依法查察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敦促各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邁進，實現高雄市成為廉潔、效率、繁榮、宜居之幸福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